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11,146.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28%。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1 条第一款规定的单项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正在与相关公司进行沟通协商，积极处理诉讼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北京文化	嘉影上行(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6.25	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对方已上诉
2	北京文化	嘉影上行(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9.5	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对方已上诉
3	北京文化	嘉影上行(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20.05	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对方已上诉
4	北京文化	被告一:北京启迪传奇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二:启迪冰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张小磊 被告四:广西川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00+利息	尚未开庭
5	北京文化	海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4.18	尚未开庭
6	北京文化	杭州云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杭州云熙)	合同纠纷	94.18	尚未开庭
7	北京文化	广州华夏飞扬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37.67	尚未开庭
8	北京文化	北京淘梦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9.42	尚未开庭
9	北京文化	影聚天际影视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84	尚未开庭
10	北京文化	陈舒(原才谊无限唯一股东)	合同纠纷	323.95	尚未开庭
11	北京文化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电广传媒唯一股东)	合同纠纷	97.18	尚未开庭
12	北京文化	大仟影视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2.55	尚未开庭
13	北京文化	福建统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2.55	尚未开庭
14	北京文化	南京书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9.78	尚未开庭
15	北京文化	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无锡摩影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8.49	尚未开庭

16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文化	被追加执行人	4,657.92+ 利息	公司已提请执行异议和上诉
17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文化	被追加执行人	1,179.56+ 利息	公司已提请执行异议和上诉
18	投资者	北京文化	集体诉讼	2,014.38	部分开庭
19	天津十间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文化	合同纠纷	1,469.59	收到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注：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